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投簡字第21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被告 楊鈺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195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1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歷次書狀及本院民國115年7月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任意險）、統一發票、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雲林縣政府警察局斗六分局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誤，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應屬有據。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芊卉